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现发布《2010年青岛市环境状况公报》。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宋春康

二〇一一年五月

2010年青岛市环境状况公报

综 述

2010年，全市环保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大局，以治污减排为主线，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保护环境与促发展相协调，污染减排与调结构相促进，环境改善与惠民生相结合，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管理措施，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市政府印发了《2010年环湾保护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10年青岛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实施环境设施建设、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整治等5大方面28项“环湾保护”重点工作，进一步推动了“环湾保护”工作；环保、建设、市政、城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对过城河道、噪声扰民、扬尘污染等6类突出问题开展了为期半年的集中整治，不断提高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14座污水处理厂的18个新、改、扩建项目进展顺利，排查治理海泊河、李村河、娄山河三大流域污染源525处，河道截污和综合治理工程取得阶段成果。

2010年，全市环境保护投资达到113.86亿元。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形势下，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超额完成“十一五”减排目标；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部分流域、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0.7%，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主要河流水质功能区达标率为77.4%，同比升高6个百分点，李村河等省控重点河流全面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存的水质目标；胶州湾海域水质好转，功能区达标率为71.4%，胶州湾外海域水质良好，功能区达标率为100%；市区声环境质量较好，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状况。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状况

2010年，全市实现减排二氧化硫8500吨，减排化学需氧量8200吨。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较上年降低3.9%和0.7%。

“十一五”期间，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项主要污染物累计削减1.13万吨、4.26万吨，削减率为19.52%和27.41%，超额完成了山东省政府下达的削减18%和26.32%的减排任务。

措施与行动

2010年，全市共投资11亿元，完成减排项目35个，其中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11个，投资8.7亿元，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1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项目24个，投资2.3亿元，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0.8万吨。

“十一五”以来，全市累计实施减排项目250个，共投资30.09亿元。其中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90个，累计投资20.94亿元；二氧化硫减排项目160个，累计投资9.15亿元。在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方面，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17座，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增加至131.5万吨/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提高到86.78%；关停化工和印染企业10家，水泥立窑、草浆造纸等生产线

8条。在削减二氧化硫排放方面,建成37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设施,占总装机容量的99%,非电行业110余台大中型燃煤锅炉建成脱硫设施,关停小型燃煤发电机组15台合计装机容量35.1万千瓦,淘汰小型燃煤锅炉200台。

空气环境

状况

1、环境空气质量

2010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0.7%,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为0.099、0.051、0.048毫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年均值降低1.9%,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升高1.0%,二氧化氮年均值升高11.6%。可吸入颗粒物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受采暖期燃煤影响,冬季二氧化硫污染仍较显著;由于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等原因,二氧化氮浓度呈持续升高趋势;我市空气污染呈现较为明显的扬尘、煤烟和机动车尾气混合型污染特征。

“十一五”期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连续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十一五”末期与“十五”末期相比,二氧化硫年均值下降10.5%,二氧化氮年均值上升100%,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基本持平。

2、大气降水

2010年全市总降水pH年均值为6.30,好于酸雨限值,酸雨频率为0.3%。与上年相比降水酸度略有减弱,酸雨频率下降2.9个百分点。

3、废气排放

全市主要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排放量分别为11.28万吨、2.32万吨、0.51万吨,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分别较上年下降0.7%和26.3%。

其中，工业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粉尘排放量分别为8.62万吨、1.30万吨和0.51万吨，全市生活及其它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分别为2.66万吨、1.02万吨。

根据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结果，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为160.85万辆（不含挂车等），机动车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57万吨和4.80万吨。

措施与行动

1、扬尘污染防治

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管理，全市环保、建设、城管等部门累计开展控制扬尘污染检查460次，查处扬尘管理不规范行为146起，查处渣土运输车辆撒漏等违法行为695起，进行渣土覆盖3.24万平方米，硬化施工工地道路及周边场地31万余平方米，增设密目网146万余平方米。积极开展道路洒水抑尘。加强工业扬尘管理，严格涉尘项目审批，开展工业粉尘排污费核征工作，及时查处群众反映的工业企业扬尘粉尘污染问题，组织青岛碱业、前湾港等20家企业实施除尘设备改造、增设抑尘墙、加装堆场喷淋等改造工程，取得了较好的抑尘效果。

2、燃煤污染防治

2010年全市13台燃煤锅炉安装了脱硫设施，总吨位480吨，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约737吨。36家企业安装了燃煤锅炉脱硫除尘分布式或集散控制系统（DCS），淘汰燃煤锅炉41台。对全市23家火电企业的60个脱硫设施旁路烟道挡板实施了铅封并验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本市火电企业脱硫设施运行管理。

3、冬季控制大气污染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了冬季控制大气污染专项行动，对全市358家单位364台锅炉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测，检查全市

在建建设项目和工业扬尘污染源 201 家，对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有效控制了冬季大气污染。

4、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强化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2010 年共检测机动车 28.35 万辆，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为 80.9%；切实落实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全年共核发绿色环保合格标志 38.35 万枚，黄色环保合格标志 7.02 万枚；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网络信息化建设，青岛市所辖七区五市的 14 家机动车环检站全部联网运行；加强与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进一步加大对环保违法车辆的查处力度，全年开展联合路查 508 次，检查车辆 21579 辆；开展以“全民共同参与、呼吸清新空气”为主题的机动车冒黑烟有奖举报年活动，全年共受理机动车排气污染投诉举报 1475 件，兑现奖金 2.77 万元；认真落实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共审核办理汽车“以旧换新”12184 辆，兑现补贴资金 1.82 亿元；积极推进老旧公交车的淘汰更新，全年更新国Ⅲ排放标准公交车 1208 辆。

5、其它

实施资源能源综合开发工程，推广应用低温循环水、生物质锅炉、地源热泵、海水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垃圾生化处理、沼气发电等项目投入运行。

积极探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从严审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对全市 11 个行业 21 家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进行调研，完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_s）数据库更新。

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纳入区市环保目标绩效考核，定期通报空气质量优良率和改善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扬尘污染治理、工业废气污染治理、油气回收等项目，进一步提高监测技术和装备水平。

水环境

状况

1、水环境质量

2010年，向市区供水的崂山水库、棘洪滩水库、小珠山水库、吉利河水库、书院水库、大沽河水源地6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全市31条主要河流62个监测断面的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77.4%，同比升高6个百分点。全市22条重点污染控制河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9.4%和51.5%。省控重点河流大沽河、李村河、泽河、嵯阳河等河流水质明显改善，全面达到了常见鱼类稳定生存的水质目标，按期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重点河流水质改善任务。但由于截污不完善、河道缺乏自然径流、农业面源污染等原因，全市河流断面功能区达标率仍然较低。

“十一五”期间向市区供水的6处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十一五”末期与“十五”末期相比，全市主要河流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升高5.5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19.4%和35.7%。

2、废水排放

全市废水排放总量38155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总量10800万吨，生活污水排放总量27355万吨。主要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4.66万吨，比上年下降3.9%。

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1.06万吨、0.08万吨，化学需氧量同比下降6.19%，氨氮同比上升33.3%。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3.60万吨和0.73万吨，化学需氧量同比下降3.23%，氨氮上升32.7%。

根据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结果，全市农业源（含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畜禽养殖业）主要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2.66万吨和0.60万吨。

措施与行动

1、饮用水源地保护

积极落实《青岛市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实施各项水源地保护工程。投资 2.07 亿元完成了崂山水库上游污水治理工程，铺设管道 53.4 千米。开展了城市、城镇、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对《青岛市水功能区划》进行了调整，依法清理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污染企业。在产芝水库、棘洪滩水库和崂山水库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加强对水质的监测。建立完善饮用水源地污染源预警、安全应急和水厂应急“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源地保障体系，确保饮水安全。

2、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全市 18 座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量 26 万吨/日，总量达到 156.5 万吨/日。将市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列为市办实事之一，共建设排水管网 160.4 公里，完成目标任务。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加大流域截污治污工作力度，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得到补充和完善，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进一步得到提高，入河污水量大幅减少。

3、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积极推进全市 22 条重点河流污染治理。在重点流域划定区市跨界监测断面，进行监督考核；对不达标河流实行区域限批，督促落实治理措施；对海泊河、李村河、娄山河流域组织开展污染点源排查治理、河道清淤和排水管网铺设，治理点源 525 处；制定实施《李村河流域污染限期治理工作方案》，开展污染治理“六十天会战”；组织建设了青啤二厂工业废水深度处理环保示范工程，在我市首次利用深度处理的工业废水修复河道生态。

近岸海域环境

状况

2010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良好，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87.5%。胶州湾海域达到或好于二类水质（水质为优良）面积比例为57.2%，三类、四类、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分别为11.7%、7.4%和23.7%，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71.4%。胶州湾外海域水质良好，功能区达标率为100%。胶州湾水质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无机氮污染较重的区域主要位于李村河河口和大沽河河口连线以北海域，活性磷酸盐污染较重的区域主要位于墨水河河口、娄山河河口及大沽河河口附近海域。

“十一五”末期与“十五”末期相比，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升高14.5个百分点。

措施与行动

1、胶州湾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

市政府成立“环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10年环湾保护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实施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业污染防治、岸线和生态保护、保障能力建设等5大方面28项“环湾保护”重点工作。对环湾区域56家企业直排海废水实施限期整治，对23家企业废水实施污染源治理再提高工程；12座污水处理厂的14个新、改、扩建项目进展顺利，污水排放达到最严格的一级A排放标准（上马污水处理厂除外），每年可减少向胶州湾排放化学需氧量7000吨，胶州湾海域水质得到改善。

2、环胶州湾陆海统筹监测评价体系

构建“环湾区域”陆海统筹的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对胶州湾14年来的监测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完成了胶州湾海域水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海域监测状况和海域环境状况的分析报告。对海泊河等8条排入胶州湾的河流进行了调查，初步摸清了入河入湾重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积极探索利用遥感手段跟踪监测胶州湾岸线和生态系统变化情况。

声环境

状况

2010 年全市道路交通和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市区道路交通和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68.5 分贝和 53.5 分贝，五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65.9-67.6 分贝之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52.0-53.5 分贝之间。

“十一五”期间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基本保持稳定，均属较好等级。

措施与行动

1、治理建筑施工噪声

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夜间施工噪声管理，12369 环保投诉热线实施 24 小时值班，及时查处群众反映的问题。实行在建工地台帐化管理，加大对违章夜间施工的检查力度。研制成功国内首台拆装式混凝土泵机环保隔声罩，为治理建筑施工噪声提供了技术支撑。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舆论监督，建立建筑施工单位和群众沟通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会同市城乡建设委等部门，齐抓共管，有效控制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扰民。

2、噪声达标区建设

新建环境噪声达标区 1 块，面积 6.88 平方公里。全市累计建成环境噪声达标区 58 块，总面积 332.94 平方公里，覆盖率 76.8%。

3、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管理

继续开展“为考生送安静”活动，重点加强了对全市各中高考周边环境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居民居住区、科研文教集中区等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市区内建筑工地和娱乐场所进行了 6 次突击检查，严肃查处环境噪声污染行为，为广大考生营造了良好的应考环境。

4、开展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会同市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噪声整治专项行动，围绕夜间施工、娱乐行业音响噪声等六类噪声源实施集中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 2480 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 3600 余家次，严厉查处了一批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和干扰群众正常生活的环境噪声污染违法问题。

固体废物

状况

2010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908.1 万吨，综合利用量 909.4 万吨（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 14.2 万吨），主要种类为粉煤灰、冶炼废渣、尾矿、炉渣等，综合利用率达 98.6 %。

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2.55 万吨，主要有氰化物、废酸、废矿物油、废碱等，全部进行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

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 3220.9 吨，集中处置率 100%，处置方式为无害化焚烧。

市区生活垃圾清运量 138.94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处置方式为卫生填埋。

措施与行动

1、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深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的危废管理和利用处置活动。开展实验室废物管理课题的研究，中国环科院完成了以我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典型案例的国家循环经济课题的研究。加大对浒苔运输线路、压榨点和中国海洋大学生物公司浒苔无害化处理基地的环境监察频次，全面完成了浒苔处置环境监管工作。加强废旧家电拆解的环境监管工作，监督拆解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推进家电“以旧换新”工作。

2、强化危险废物处置监督管理

依法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以转移联单为抓手，通过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转移单位和处置单位分别实行监管，抓好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利用的各个环节，有效避免了转移和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发生。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季报制度，规范处置单位的经营管理行为。全年审核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525 份，处置危险废物 34519 吨。

3、加强医疗废物监管

2010年全市医疗废物实际纳入集中处置单位1255家，比去年增加195家，处置量3582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

辐射环境

状况

2010年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仍保持在天然辐射本底水平。大气气溶胶、大气沉降物总 β 等监测项目仍保持在正常水平，未监测到明显的放射性污染。

主要饮用水源地崂山水库、棘洪滩水库总 β 放射性水平满足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要求。近岸海水、土壤和生物样品中放射性水平仍保持在天然本底水平。

环境电磁辐射总体状况良好，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交通干线综合电场强度均符合《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1988)公众照射导出限值要求。

措施与行动

1、严格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

按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类别分级审批权限，全年审批辐射项目 46 家，审

批放射性同位素 2 家，审批射线装置 44 家，报省厅审批项目材料审核 18 家；办理许可证变更 13 件，办理异地使用 6 件，办理放射性同位素豁免 2 件，输变电项目现场核查 5 件。全市在用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单位的持证率为 100%、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的持证率为 85.84%。

2、加强辐射环境监管

每月对全市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和 II 类射线装置应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每季度对辖区内所有 IV 类、V 类放射源和 III 类射线装置应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辐射应用单位放射源存放地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保证报警设备完好。全市 77 家单位共 544 枚放射源均处于安全监控状态。组织对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进行送贮，全年送贮放射源 13 枚，废放射源送贮率达 100%。在世博会、亚运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制定了《放射源防抢防盗安全责任书》，完成各项应急备勤任务。组织编制了《青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举办了青岛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演练，提高了全市应急实战水平。

生态建设与保护

状况

全市生态环境保持稳定，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地表水、地下水与海水水质总体稳定。森林覆盖率山区 69.4%、丘陵区 38.0%、平原区 25.1%。水土流失治理率 84%，同比增加 6.8 个百分点。

全市共有各级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 13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国家级 1 处、省级 5 处、市级 1 处，风景名胜区国家级 1 处、省级 1 处，国家森林公园 3 处、省级森林公园 1 处。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529.22 平方千米，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14.4%，同比持平。

措施与行动

1、大力发展绿化事业

全市各级林业部门不断创新植树造林方式，在坚持植苗造林的同时，积极实施荒山直播造林、飞播造林，年造林 13 万亩以上，植树 1300 万株。实施通道绿化、荒山绿化、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绿化、飞播造林等六大生态工程建设，全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201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58%。积极推进绿廊、绿山、绿屏、绿肺等十绿工程建设，完成了太平山中央公园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浮山生态保护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城阳区被授予“全国绿色小康县”，全市有 3 个村被授予“全国绿色小康村”、30 户被授予“全国绿色小康户”，胶南市、胶州市获得全国园林城市称号。

2、全面推进生态市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青岛市“十一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和《青岛生态市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生态市建设。全市 77 个镇中有 49 个镇获得国家生态乡镇命名，69 个镇获得省级环境优美镇命名，省级以上环境优美镇达到 89%。我市成为全国首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城市，出台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工作方案》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签定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书，落实了工作责任。首次设立 2000 万元农村环保专项资金，促进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质量改善。认真落实中央“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有计划地开展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和村庄“五化”工程建设。

3、生态农业发展

在农业生产中实施果树、茶叶、绿色防控示范项目，推广应用以杀虫剂、粘虫板、性诱剂等物理防治技术和生物防治等农作物病虫害的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保护农田、果园的生态系统，建成了一批无公害蔬菜示范园。积极推进农村沼气设施建设，全市已累计建设“一池三改”户用沼

气池 5.8 万户，年度总气量 2233 万立方米，年处理废弃物 65 万吨；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4.1%。

气候与自然灾害

状况

1、气温

2010 年全市年平均气温 12.7℃，较常年同期高 0.4℃，是 1997 年以来连续第 13 个偏高年份，较上年同期低 0.6℃；各区市在 11.8℃~13.4℃之间，极端最低气温-14.2℃，极端最高气温为 37.6℃。

2、降水

2010 年全市平均年总降水量为 697.1 毫米，较常年同期多 36.5 毫米，较上年多 93.1 毫米。全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5~9 月，8 月份最多。各区市降水量在 619.8 毫米~783.9 毫米之间，青岛、即墨和胶南在 700 毫米以上，其他区市在 619.8~664.1 毫米之间。

3、日照

2010 年全市平均日照时数为 2276 小时，较常年少 257 小时，比上年少 158 小时，是 1998 年以来连续第 13 年偏少。各区市年日照时数在 2096 小时~2384 小时之间，各站均较常年少，范围在 53 小时~386 小时。各月全市平均日照时数，7 月、10 月和 12 月较常年多，其他各月均少。

4、气象灾害

2010 年，影响青岛市的主要气象灾害包括：连续低温、雨雪、浮尘、霾、扬沙、干旱、高温、大风、大雾、雷击等。其中共出现 22 天降雪、连续 6 天低温、6 次暴雨，5 天浮尘、43 天大风、77 天霾、49 天大雾、17 天超 30℃高温。从 10 月中旬开始到年底，青岛市一直未出现有效降水，这是有气象记录以来罕见的。

2010年气候条件对工、农业等各行业和人民生活有利有弊，全市气候年景较好。

措施与行动

1、提高预报准确率

坚持每周的气象服务例会制度，建立月地面测报质量会审与分析会制度。年内共发布气象信息快报38期、重大气象信息专报3期。积极开展浒苔应急处置、啤酒节开幕式、帆船周、海洋节等重大社会活动气象服务工作，选派预报员参加上海世博会和广东亚运会气象服务工作。强化社会公众服务，年内发布橙色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16次，预警短信超过33.7万条。

2、推进业务服务能力建设

总投资559万元建设《青岛环胶州湾高速公路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系统》，目前已建成9个测站并开展服务。完成罗家营海洋气象探测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完成《青岛近海精细化预报系统》建设。积极推进《青岛市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业务系统建设》。完成新一代气象数据卫星广播系统、4个自动土壤水分站建设。完成2个船舶站的升级改造。建设6套大气电场仪，完善雷电监测网络。

3、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机制

组织修订《青岛市大雾天气应急预案》和《青岛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与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自然灾害信息与气象预警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共同建设信息员队伍，推进资源和信息共享；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应急办、市交通委等14个部门研究气象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环境执法监督

1、环境法制

开展行政处罚权规范透明运行工作，完成行政处罚职权的梳理，对涉及

的 56 部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278 种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进行了规范。通过开展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强化了内部监督，促进了行政执法的进一步规范。全年共对 400 起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审查备案，回访处罚单位 462 家。环境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共下达行政处罚 1424 起，其中罚款 1415 起，罚款额 1153.1 万元。下达限期整改等行政命令 1725 起。全面实施行政复议建议书制度、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制度、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备案制度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总结制度。深化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组织环保执法人员法规培训 56 场次，培训人数达 4000 多人次；组织环保法规社会宣传教育活动达 80 多场，近万人受到了教育。

2、环境污染监督

2010 年先后组织专项执法行动 10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11096 人次，检查企业 9519 家次，实施立案处罚 357 起，有效打击了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排查企业 260 家，摸清了环胶州湾区域直排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对环胶州湾区域直排海工业企业实施限期整治的通知》，对 56 家企业实施限期整治。实施污染源治理再提高工程 72 个，有力推进了污染减排工作。动态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全年共出动监察人员 16525 人次，监察建设项目 10577 家次，对 256 起违反环保“三同时”及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的建设项目进行立案查处。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环保执法月”活动，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3219 人次，检查各类企业 3099 家次，对 461 个环境问题责令进行整改，对 81 家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增强，截至 2010 年全市累计建设运行 250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其中废水 97 套、废气 112 套、污水处理厂 41 套，省控及以上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实时上传监控数据。

3、环境应急管理

制定了《关于加快构建全市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方案》，建立了预

警监测制度、风险隐患预警预测制度、风险源评估制度。开展了环境风险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建设项目、沿河化工石化企业及重金属排放企业等五次大规模环境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完善了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对电镀工业园区环保审计试点工作；制定了《第二类水污染物超标和空气严重污染处理处置工作程序》，将第二类水污染物-超标和空气严重污染纳入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对应急预案组织了3次演练。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2010年完成建设项目审批3729个，验收2604个。组织完成了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即墨汽车及零部件工业区、莱西姜山轻工业区新增工业功能区规划环评的审查。完成了铁路青岛北站周边区域规划、青岛高新技术产业新城总体规划、青岛鳌山组团岭海片区规划的环评审查工作。对搬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为37家搬迁企业和地块办理了土地性质变更和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将环境影响报告表纳入对环评机构的考核；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共排查项目867个，对发现的问题已要求全部整改。

5、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39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实现年减排化学需氧量31.99吨、二氧化硫344.8吨。对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进行集中培训，举办80余人的清洁生产培训班。进一步完善了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加强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和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的监督管理。

国际履约与公众参与

1、国际合作与交流

进一步健全消耗臭氧层物质履约管理机制,推动我市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工作。协助组织 2010 中国·青岛国际新能源论坛暨中德企业合作发展峰会,举办了国际环保产业及技术交流洽谈会,组织中日韩环保商务洽谈会,推进中日循环型城市建设合作项目。配合省绿博会组委会,成功举办第四届绿色产业国际博览会。年内共组织外事活动 20 余次,先后接待了日本、韩国、瑞士、德国、法国等团体和组织 92 人次来访。

2、环境信访

在碧海蓝天网站开通了公众服务栏目,办理群众举报案件 879 个。对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系统进行升级,实现自动记录,自动存档,自动监控的功能;立案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电话、传真类投诉 4627 件;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49 件。领导包案解决重点环境信访问题 298 件,排查重点矛盾纠纷隐患 232 件。通过“行风在线”、“网络在线问政”、“阳光政务热线”、“民生在线”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行风等问题 440 个。

3、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环保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开设了环保科普、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宣传与讲座,听众达到 1 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五万余份。以“低碳减排、绿色生活、保护海洋”等为主题,开展了“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世纪行、中日韩等 10 城市海岸清洁等一系列宣传活动,重点围绕节能减排、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流域污染治理、农村环境保护、低碳经济等环保中心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澄清公众模糊认识,促进环保工作顺利开展。2010 年在各级媒体发稿 2147 篇,组织创建了 103 家环境友好单位。